

附件：

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舞蹈分会

三、承办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体育总会

四、协办单位

绵阳市学生体育卫生艺术协会

五、比赛时间与地点

1. 比赛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
2. 报到时间：2022 年 11 月 27 日（18 点前）
3. 离会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12 点前）
4. 竞赛地点：绵阳市涪城区体育馆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1. 竞赛项目

详见附件 1《第 16 届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分组设项表》。

2. 竞赛分组

甲组（普通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丙组（高水平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非舞蹈类专业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

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

丙 A 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

丙 B 组：综合类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专业（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学专业、表演等体育舞蹈或国际标准舞方向）招生

办法录取的学生；

丙 C 组：体育大学（学院）、艺术学院的艺术专业（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学专业、表演等体育舞蹈或国际标准舞方向）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

八、注册办法

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会费，缴费后方有资格参赛（军队院校不受此限）。

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孙变丽，电话：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示意图



会员入群流程示意图

九、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每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随队裁判员 1 人。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名参加本组别内 3 个项目的比赛，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不可参加单人项目比赛，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不可更换舞伴。如遇两个不同组别的运动员组合参赛应按“就高原则”报相应组别参赛。

3. 报名办法

(1)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登陆域名:bm.x-dancer.com，完成报名后可直接打印，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11月18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WORD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tywdfh@126.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第十六届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报名指南

(2)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队医、运动员）照片（2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学校第16届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报名信息）发送至执行单位电子邮箱。

(3)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十、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体育舞蹈分

会审定的《CUDSA 中国大学生体育舞蹈竞赛评分规则》。

（二）比赛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程序进行。各组别录取前 24 名进入半决赛，录取前 12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录取前 8 名进入决赛。报名不足 8 对的组别，直接进入决赛。只有 3 对（名）以下选手的项目将取消或更换项目参加比赛。

（三）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四）比赛服装请遵循《中国学生体育舞蹈竞赛评分规则》的要求，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着比赛装。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八名。
2. 参赛运动员不足八名（含）级别的比赛，按比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2. 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教练员、裁

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报到

(一) 报到地点及联系方式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体育馆(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14号)

接待联系人:石艳平 电话:13398381763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身份证明表述)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10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2万);及由于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保单复印件需作为报名表的附件在报名时提交,报到时须向组委会工作人员出示保险单,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

7.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3)

8. 参赛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

9. 参赛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 5）

10. 有效期内的核酸检测证明

11.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大体协〔2021〕3 号），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参赛代表队需缴纳 228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

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疫情防控管理

1. 各运动队要严格遵守国家、承办单位所在地和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本赛事疫情防

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属地要求另行通知。

2. 比赛的整体安排将视承办方属地疫情防控情况和管理规定的变化进行调整。

3. 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参赛人员，将取消资格。

十八、联系方式

赵文浩（赛区联系人），电话：13320890093。

袁志华（报名联系人），电话：18908232767。

范星宇（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35。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